

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區監理所代檢廠查核紀錄表

受檢單位名稱	考評(抽查)時間	考評(抽查)人員		受檢單位代表
		帶隊人員	技術人員	

抽查項目	抽查內容	是否符合		抽查異常具體事實
		是	否	
一、人員、場地、標誌、標線簽證	人員及其證照是否符合規定。			檢驗員：
	檢驗合格標準說明牌、待檢停車位、標誌標線是否符合規定。			
	檢驗場地流程、秩序、整潔。			
	檢驗線相關設施			技工：
	2 個修車位 (每個修車位面積 5m × 12m 以上)			
	檢驗數量、紀錄表登載是否符合、登檢簽證手續是否完備。			
二、儀器及檢驗	儀器檢測是否正常操作。			檢驗儀器有效日期：
	檢驗儀器功能是否正常。			地磅： 年 月
	引擎(車身)號碼、目測項目等檢驗、登載是否確實。			排氣： 年 月
	受理檢驗時間是否未違反合約規定。			檢驗儀器： 年 月
三、電腦設備及功能	電腦系統、日期、時間是否正常。			
	電腦功能是否正常、且不影響測試值。			
	檢驗結果列印數值與儀器錶頭數值是否相符。			
四、防弊措施	全程數位錄影設備及錄影資料(儲存光碟)查核。			查核 年 月 日 輛
	檢驗設備防弊設施。			
五、規費、燃料費及逾檢罰款	規費、罰鍰是否依規定收繳。			
	作廢收據查核。			
六、檢驗測試值比對	同一部車檢驗測試值重複性比對。			測試車號：
七、車檢儀器、錄影資料及之查核及品管人員、檢驗員、技工及員工之管理	車檢儀器及錄影資料每日自行查核之紀錄是否落實。			
	儀器校正、保養紀錄登載是否確實。			
	檢驗員、技工出勤情形每日登記簿記載是否確實。			
	品管人員及代檢廠自主檢查紀錄表登載是否確實。			
	服務態度及管理。			
八、代換行照業務	無違法向車主額外收費情事。			
	依規定收取監理規費並掣給收據。			
	未曾發生糾紛或爭執。			
	依換發行車執照(或拖車使用證)作業規定辦理。			
	報表登記是否確實。			
	人員異動是否依規定辦理。			操作人員：
	存放空白行車執照(或拖車使用證)數量是否相符。			執照序號：
	對車主資料善盡保密之責。			
	未因處理車籍電腦作業致產生電腦病毒之情事。			
	未違反其他規定。			
九、其他				

車管科(股)處理意見及科(股)長、承辦、抽查人員簽章	相關科室(股)會章	副所(站)長簽章	所(站)長簽章